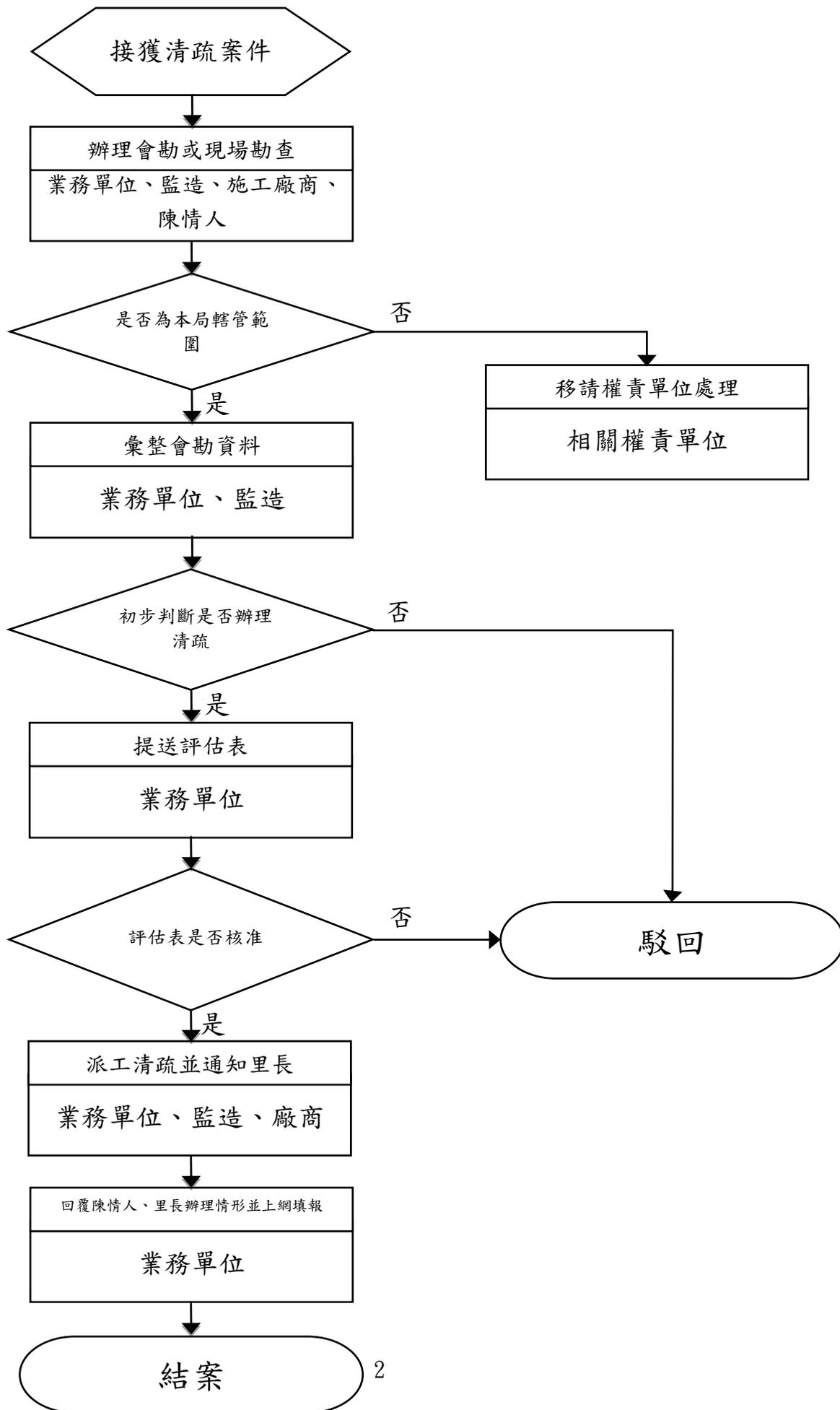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各級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科(L)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科(M)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N)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工程科(R) W _____ (流水號兩碼)
項目名稱	各級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
承辦單位	_____ 工程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陳情人提出排水道清疏申請，申請管道有各區公所、各里辦公處或逕洽本局各相關工程科，亦可撥打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專線申請。</p> <p>二、勘查：接受申請後本局派員進行現場勘查，必要時邀集申請人、該區區公所、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須清疏正確位置及範圍。</p> <p>三、評估：現勘或會勘後，若為本局轄管範圍：(1) 整理相關資料，如無須清疏，逕復陳情人及與會單位辦理情形。(2) 若無法確認淤積程度，即請廠商進行管路探勘，以確認清疏之必要性，經確認須進行清疏，填寫評估表評估改善經費及時程並登錄建議案件查詢系統後列印，上述資料彙整後加會防災工程科列管一併陳核。</p> <p>四、清疏：評估完成並奉核可後，由權責單位發工程派工單派請承攬廠商至現場清疏，並通知里長，以一次派工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約需 20 個工作天可完成清疏。</p> <p>五、回復：辦理清疏完成後，將成果回覆申請人、里長及相關單位。</p> <p>六、結案：清疏完成後於區政管理系統或人民陳情管理系統上填報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 勘查階段：接獲申請後，須在 3-10 個工作天內辦理現場勘查或會勘，確認清疏位置及是否需要清疏。</p> <p>二、 評估階段：於現地勘查或辦理會勘後：(1) 如無須清疏，應於 7 個工作天內逕復陳情人即與會單位辦理情形。(2) 若需確認是否應進行清疏，應於 10-18 個工作天內派工確認清疏範圍屬於公用排水道、確有阻礙水流情形及符合公眾利益。(3) 工程評估表與登錄建議案件查詢系統登入表於加會防災工程科後一併陳核。</p> <p>三、 清疏階段：確認陳情案件評估表已陳核奉准，次由承包廠商於派工時限內清疏完成。</p> <p>四、 回覆階段：清疏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須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p> <p>五、 結案階段：確認案件是否於區政管理系統或人民陳情管理系統上填報結案。</p>
法令依據	排水管理辦法及下水道法。
使用表單	工程評估表及工程派工單。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各級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_\_\_\_工程科

作業類別(項目)：各級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

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受理清疏案件申請 (一) 勘查階段：是否於接獲申請後3-10個工作天內辦理現場勘查或會勘。 (二) 評估階段：(1) 如無須清疏，是否於7個工作天內逕復陳情人及與會單位辦理情形。(2) 若狀況不明，應於10-18個工作天內派工確認清疏範圍屬於公用排水道、確有阻礙水流情形及符合公眾利益。(3) 工程評估表與登錄建議案件查詢系統登錄表於加會防災工程科後一併陳核。 (三) 清疏階段：確認陳情案件評估表已陳核奉准並完成派工。 (四) 回覆階段：是否於清疏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里長。 (五) 結案階段：是否於區政管理系統或人民陳情管理系統上填報結案。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